

证券代码: 002418

证券简称: 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99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唐兆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1)、《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3)和《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8)。

本次聘任董事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董事简历

唐兆华先生：男，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4 年至 2005 年，任万向集团投资主管、政府事务主管和万向钱潮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2005 年至 2008 年，任浙江中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 年至 2010 年，任民生东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策略发展总监和行政总监；2010 年至 2014 年，任浙江中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4 年至 2017 年，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商用车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2017 年至今，任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南充基地建设项目指挥部总指挥。

截至本公告日，唐兆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持股 5% 股东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兆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